

交通部公路局處理監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99年12月31日路秘研字第0991009273號函訂定

103年10月22日路秘研字第1031007573號函修正

108年12月24日路秘研字第1080159333號函修正

112年9月4日路秘研字第1120113446號函修正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五月函頒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一百零三年四月「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監察案件內涵：包括糾正案、調查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委調案(委託調查案)。

三、監察案件作業管制原則

(一)以「案」為單元，實施全程時效管制作業。

(二)各組室應指定窗口人員，負責將回復之監察案件登錄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內。

(三)監察案件回復時採雙軌作業，除發文外，並應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登錄辦理情形資料。

(四)處理時限

1、監察院公文主旨或審查意見已敘明辦理期限者，依公文所訂期限辦理；未訂期限者應於監察院發文日起二個月內答復(全程時間內含轉所屬辦理時間)。

2、交通部來函請本局提供資料者，應於公文所訂期限內回復。

3、案件轉本局所屬機關提送資料俾回復者，應訂定回復期限，並依限函復來文單位。

(五)作業方式

1、總收文

(1)登錄公文系統時，公文性質勾選「監察案件」，並點選子項目(交正、交調、交委、其他糾正案、其他調查案、其他委託案)，訂有限辦日期者，鍵入來文所訂回復日期，未訂有限辦日期者，人工計算鍵入回復日期。

(2)所屬回復本局之公文，公文勾選「一般公文」。

(3)其他機關(無隸屬關係)函請協助提供資料，或會商相關機關意見者，視同一般公文。

(4)如為上級機關來文要求再補強資料之公文，亦視為新案，公文性質勾選「監察案件」。

2、承辦人

(1)監察案件如須請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供資料者，應以他號處理(即另行創稿)，不得以原文號發文結案(發文人員如發現應予退件)，發文所屬機關者，應比照原來文做法於主旨末以括號書明案號例如(100 交正 00 或 100 交調 00)。

(2)公文敘明期限者，依公文所訂期限辦理。

(3)公文未敘明期限者，依監察法規定以監察院發文日起二個月為期限(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4)案件如未能依限回復，應敘明理由向來文機關申請展期，未獲同意展期者立即辦理，同意展期者應通知總收文人員，俾修改限辦日期。

(5)回復監察案件之公文，發文後應將電子檔送請各單位監察案件窗口，俾其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登錄辦理情形資料。

(6)檔案分類號，請點選共用區之分類號 A20601 行政綜合業務-監察院列管案件，保存年限為三十年。

3、管考單位

(1)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辦首長核處。

(2)每月辦理監察案件公文時效統計。

四、數量計算標準

(一)以「案」為單位，每一案計列一件。

(二)監察案件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答復監察院後結案，監察院如有再詢問事項，視為「新案」，計列第二件。

(三)處理過程中之相關公文，視同一般公文，以「文」計算。

五、時效計算標準：以「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為計算基準，不另計算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一)依限辦結

- 1、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
- 2、無法於期限內辦結者，經徵得來文機關同意展期者，於展期期限內辦結者，視為「依限辦結」。

(二)逾限辦結

- 1、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逾限辦結」。
- 2、無法於期限內辦結者，未函請來文機關同意展期，或未獲來文機關同意展期者，列為「逾限辦結」。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經簽准後修正之。

公路總局處理監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處理監察案件作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公路總局處理監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嗣後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辦理兩次修正，合先敘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之名稱。

公路總局處理監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處理監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公路總局處理監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